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江婉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1320

傳真：06-2983089

電子信箱：u84233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70953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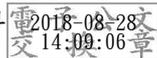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，為避免虛報遷徙人口因選舉而觸法，惠請貴機關學校透過網站及LED跑馬燈協助宣導（宣導內容及時間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落實戶籍登記宣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宣導內容：「虛報遷徙」投票，小心觸犯刑責。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，凡為選舉而虛報遷徙者，經查屬實將撤銷登記，科處九千元以下之罰款。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關心您。
- 三、宣導時間：請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線